**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申請資格之優惠存款審核及認定說明：**

1. 關於優惠存款審核及認定一節，自103學年度起優惠存款利息查核作業，授權由學校進行審核及認定，以減少學生申請等待時間，學校審核後應於平臺公告期限內造冊報部備查。
2. 辦理時程：各校應自**11月9日至11月26日**前完成審核及認定，並於完成系統變更作業。
3. 家庭年利息計算方式如下：

(一) 家庭年利息(學生未婚且未成年)=學生本人利息+法定代理人利息

(二) 家庭年利息(學生未婚但以成年)=學生本人利息+學生父利息+學生母利息

(三) 家庭年利息(學生已婚)=學生本人利息+學生配偶利息

(四) 學生離婚=學生本人利息認定申請學生申請資格符合「家庭年利息所得未超過2萬元」，以案例說明如下：

如學生因家庭年利息超過2萬元且其存款屬於優惠存款者，經學校審核後可予以扣除，且經扣除後仍未超過2萬元者，始符合家庭年利息所得在2萬元以下之申請條件。

* 1. **案例1:**A生家庭年利息為9萬元，經審核後利息8萬元屬優惠存款且其本金**低於100萬元**，得扣除優惠存款利息8萬元後，其家庭年利息未超過2萬元(9萬元-8萬元=1萬元)，則申請資格符合家庭年利息所得在2萬元以下之條件。
  2. **案例2：**B生家庭年利息為9萬元，經審核後利息6萬元屬優惠存款且其本金**低於100萬元**，得扣除優惠存款利息6萬元後，其家庭年利息超過2萬元(9萬元-6萬元=3萬元)，則申請資格不符合家庭年利息所得在2萬元以下之條件。
  3. **案例3：**C生家庭年利息為18萬元，經審核後利息18萬元屬優惠存款，但其本金超過100萬元，無法扣除，則申請資格不符合家庭年利息所得在2萬元以下之條件。
  4. **案例4**：D生家庭年利息為18萬元，經審核後利息18萬元均非屬優惠存款，則申請資格不符合家庭年利息所得在2萬元以下之條件。
* 優惠存款審核文件參考範例：

|  | **文件** | **說明** | **文件參考範例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新式戶口名簿（包括詳細記事）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（包括詳細記事） | 「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」，係指戶籍謄本(包含詳細記事)，申請學生應提供有效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 | 確認所提送資料係屬該家庭所得認列人口，包含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或其法定監護人；學生已婚者，加計其配偶。 |
| 2 |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| 1.應可供計算家庭年利息，爰應提供家庭應計列人口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  2.家庭應計列人口：包含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；學生已婚者，加計其配偶。 |  |
| 3. | 臺灣銀行存摺影本(封面、內頁(應包含優惠儲蓄存款(質押標的明細)) | 應可供瞭解優惠存款本金及計算利息 | 1. 封面      1. 確認存款金額未逾100萬元：      1. 利息：優惠存款利息計算前一年度1月至12月間。 |

**輔仁大學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申請資格之存款利息審核表**

**(免報部)**

★本審核表僅供各校辦理學生申請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就存款利息逾2萬元(第一點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)不符申請資格申復之參考用；如不敷使用，請逕行調整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生姓名** | **學號** | **學制** | **部(別)** | **年級** |
|  |  |  |  |  |
| **家庭**  **應計**  **列人**  **口** | **身分別** | **身分證字號** | **姓名** | **原始利息(註1)** |
| **本人** |  |  |  |
| **父** |  |  |  |
| **母** |  |  |  |
| **法定代理人** |  |  |  |
| **配偶** |  |  |  |
| **(原始)家庭年利息(A)(註2)** | | | |  |
| **經審核符合減計之優惠存款利息總計(B)(註3)** | | | |  |
| **(減計優惠存款利息後)家庭年利息(C=A-B)** | | | |  |
| **經審核家庭年利息是否符合申請資格之規定** | **⬜符合，申請學生之家庭年利息未逾2萬元，且優惠存款本金未逾100萬元。**  **⬜不符合，申請學生之家庭年利息已逾2萬元或優惠存款本金逾100萬元。** | | | |

**附件：「優惠存款利息」審核表件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審核條件** | **審核結果(請勾選並填寫)** | **審核文件** |
| 1. **優惠存款係屬家庭應計列人口** | **優惠存款之擁有人： ⬜學生本人 ⬜父**  **⬜母**  **⬜法定代理人 ⬜配偶** | * + 1. **新式戶口名簿（包括詳細記事）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（包括詳細記事）**     2. **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**     3. **臺灣銀行存摺影本** |
| 1. **得扣除之優惠存款** | **總計：計 元(前開金額係指經審核優惠存款本金未逾100萬元，符合規定之存款利息加總)**  **⬜學生：優惠存款利息計 元。**  **⬜父：優惠存款利息計 元。**  **⬜母：優惠存款利息計 元。**  **⬜法定監護人：優惠存款利息計 元。**  **⬜配偶：優惠存款利息計 元。** | **臺灣銀行存摺影本** |

**註1：請學校依申請人提供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將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每人利息填寫。**

**註2：家庭年利息計算方式：**(1)學生未婚者:A.未成年：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B.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。(2)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(3)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**註3：優惠存款利息總計，請先確認優惠存款本金未逾100萬元，始得列入。**

**學生簽名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

**承辦單位： 承辦人： (請核章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